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美春

李文昌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286號），經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士簡字第147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48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美春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壹場次。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文昌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壹場次。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李美

01 春、李文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02 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03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04 (一)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
05 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06 (二)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2人上開違反刑法第268條規定，而供給賭博場所、聚眾
08 賭博之行為，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則其在同一時期內多
09 次、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應屬集合犯，而論以一罪。

10 (四)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罪質較重之刑法第268條後
12 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合法方式賺
14 取生活所需，反而為本案犯行藉此牟取不法利益，不僅助長
15 社會僥倖心理，亦影響國家正常經濟活動，應予非難；參以
16 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
17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等生活狀況；併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
18 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六)末查，被告李美春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1 告，被告李文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
22 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23 刑之宣告，有上述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24 可稽。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經此偵查、審判、科刑
25 之教訓，及命其履行後述提供義務勞務、接受法治教育之緩
26 刑條件後，應已足使其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避免短期自
27 由刑所造成入監沾染惡習、出監後因社會偏見，而難以回復
28 社會生活等流弊，宜以社區處遇之方式，給予自新之機會。
29 本院認上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
30 年，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
31 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

01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02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
03 1場次，以增進其法紀觀念，預防再犯。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李美春於警詢中自承因本案收取證人即賭客詹雲龍新臺
06 幣(下同)200元之清潔費用等語(見偵卷第32頁)，核與
07 證人詹雲龍證述相符(見偵卷第71頁)，卷內尚無事證顯示
08 被告李美春除上開所得外，另有其他犯罪所得，是以最有利
09 於被告李美春之認定，認定其犯罪所得為200元，雖未扣
10 案，爰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沒收，並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被告李文昌於警詢時自承有收取大約6、7人所繳納之清潔費
13 各200元等語(見偵字卷第15頁)，核與證人即賭客劉雅
14 美、簡正昌、鄭哇旺、謝正誼、蘇陳絹子、蔡淑妙、潘進
15 來、廖淑華證述有支付200元之費用予被告李文昌等情相符
16 (見偵卷第57、61、67、75、79、97、105、119頁)，證人
17 蘇榮龍並證述有支付100元之費用予被告李文昌(見偵卷第1
18 29頁)，至其餘賭客即賭客陳麗美、林永源、高麗梅、王黃
19 珠月、蕭足滿、林靜儀、詹張阿月則均證稱未支付任何費用
20 予被告李文昌(見偵卷第85、89、93、101、109、113、125
21 頁)，卷內尚無事證顯示被告李文昌除上開所得外，另有其
22 他犯罪所得，是以最有利於被告李文昌之認定，認定其犯罪
23 所得為1700元(計算式： $200\text{元}\times 8+100\text{元}=1700\text{元}$)，雖未
24 扣案，爰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沒收，
25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李文昌所有並供犯
27 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李文昌於警詢中供明在卷(見
28 偵卷第49頁)，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李美春
29 所有，且有用以聯繫賭客前往本案賭場賭博，有卷內手機對
30 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49至156頁)，爰依刑法第
31 38條第2項之規定，於各被告2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1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並無證據顯示與本案被告2人
02 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卓采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7 附表：

18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碗公1個
2	骰子19個
3	智慧型手機1支
4	賭資現金共新臺幣36萬7800元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0286號

26 被 告 李美春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2 6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李文昌 男 7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6 6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 11 一、李美春與李文昌係夫妻，自民國113年8月起之不詳時間，2
12 人共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之犯意，以渠等居住之新北市○○
13 區○○路0段000巷00號6樓作為賭博之場所，復基於意圖營
14 利聚眾賭博之犯意，由渠等提供渠所有之骰子、碗公為賭
15 具，招徠並聚集不特定賭客至上址，以俗稱「十八啦」之玩
16 法，由賭客輪流做莊對賭，以莊家、閒家擲出骰子4顆方
17 式，先扣除2顆點數相同的骰子，其餘2顆點數合計即為其所
18 得點數，若有兩組骰子點數相同，則以點數較大者之合計為
19 其所得點數與莊家比較點數大小，點數大者可以贏得所押注
20 賭資，賭客於入場時需繳交新臺幣（下同）200元之場地費
21 用，以此方式牟利。復於113年8月31日17時50分許，經警持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開地點搜索，當
23 場查獲李美春及李文昌2人與劉雅美、簡正昌、鄭哇旺、詹
24 雲龍、謝正誼、蘇陳絹子、陳麗美、林永源、高麗梅、蔡淑
25 妙、王黃珠月、潘進來、蕭足滿、林靜儀、廖淑華、詹張阿
26 月及蘇榮龍等17人正在賭博財物，並查扣賭資含現金共36萬
27 7800元、碗公1個、骰子19個及智慧型手機1支等扣案證物。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30 一、證據：（一）被告李美春與李文昌於偵查中之自白，（二）
31 證人劉雅美、簡正昌、鄭哇旺、詹雲龍、謝正誼、蘇陳絹

01 子、陳麗美、林永源、高麗梅、蔡淑妙、王黃珠月、潘進
02 來、蕭足滿、林靜儀、廖淑華、詹張阿月及蘇榮龍於警詢中
03 之證訴，（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04 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場人一覽表在場不詳賭資部分、Line對
05 話紀錄、現場照片數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6 二、所犯法條：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
07 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
08 李美春與李文昌，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09 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
10 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至賭資
11 含現金共36萬7800元、碗公1個、骰子19個及智慧型手機1
12 支，均係被告等人所有而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之物，
13 併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蔡景聖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魏仲伶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8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參考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3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